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涑水县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涑水县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结合有关工作开展情况，编制本年报。本年报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按照市、县政务公开有关要求，紧紧围绕涑水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遵循合法、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深化公开内容和形式，增强了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推进了政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提高了工作效率，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2022 年在涑水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财政预算、行政执法公开。其中事前公开包括：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流程图、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涑水县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执法人员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等。事后公开包括：在涑水县人民政府网站（信用中国河北涑水）、环境执法云管理平台（两法衔接、政务公开、司法平台）、

信用中国（河北保定）进行公开行政处罚案件共计 31 件。

（二）2022 年在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进行行政执法公开。其中事前公开包括：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流程图、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清单、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事后公开包括行政处罚案件共计 31 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公众的需求还有一定的差距，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以求真务实的作风，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和公开载体，加大公开力度，完善公开信息内容，更好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党政和群众的信息公开需求，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年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